

屏東縣鹽埔鄉振興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學前特教班巡迴輔導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第一次公告，分 3 次招考)

壹、 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 經本校 113 年 6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貳、 甄選類別及名額：每位教師具備專長可重複報考各領域，每週授課節數不超過 20 節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學前特教班 巡迴輔導代理 教師	1 名	實缺	113 年 8 月 1 日(起 聘報到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或 代理/代課原因消 失止。	1. 備取若干名，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 2. 授課以本校及他校支援巡迴輔導為主。每週實際上課科目及節數視學校課程需求排定。

參、 簡章公告：

- 一、 公告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
- 二、 公告網站：
 - (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rpage.ptc.edu.tw/>)。
 - (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 (三)屏東縣振興國小網站(<http://www.jses.ptc.edu.tw/nss/p/index>)。
- 三、 請自行下載簡章、報名表等相關資料，一律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

肆、 報名資格：

- 一、 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師法第 19 條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 二、 資格條件：本簡章，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第 1 次招考資格條件	持有「學前階段之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資格條件	持有「學前階段之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該階段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資格條件	持有「學前階段之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該階段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伍、 報名日期、地點：

一、 報名日期：

第 1 次甄選	113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 上午 9~12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甄選	113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 上午 9~12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甄選	113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 上午 9~12 時，逾時恕不受理。

二、 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屏東縣鹽埔鄉振興村光明路 36 號，電話:08- 087020501)
聯絡人：劉主任。

陸、 報名方式：

- 一、 採現場報名或通訊報名(可以委託辦理但須附委託書)。
- 二、 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請依序裝訂證件影本一律以 A4 影印)：
 - (一) 報名表一份。
 - (二) 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正本驗畢發還)。
 - (四) 繳驗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或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影本，所有檢附文件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正本驗畢發還)。
 - (五) 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正本驗畢發還)。
 - (六) 男性檢附退伍證或解召令(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 (七)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八)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九) 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 三、 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柒、 甄選日期及地點：(若前一次甄選已公告錄取名單，後續甄選作業即停止)

- 一、 甄選日期：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請於 8 時 30 分至 8 時 50 分辦理報到，8 時 50 分試務說明會，及告知抽籤順序。

第 1 次甄選日期	11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起
第 2 次甄選日期	113 年 7 月 2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起
第 3 次甄選日期	113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起

- 二、 甄選地點：屏東縣鹽埔鄉振興國民小學辦公室(試場當天公布)。

捌、 甄選方式及評分標準：

- 一、 甄選採試教及口試辦理，總成績則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排列。
- 二、 評分標準：請學校自行說明試教領域科目、配分比例、時間、錄取標準等。
 1. 試教：成績占 60%。每人以 10 分鐘。(試教內容：學前特教班應試者請以身心障礙學生為教學，版本不限，單元自選，現場無學生、提供白板、白板筆。自行設計教學活動並進行教學，教學用之教材教具自備試教時，請預先備妥教學設計簡案(一節課)一式 3 份面交委員。)
 2. 口試：成績占 40%。時間以 8 分鐘或 10 分鐘。(可攜帶簡歷，以 1 頁為限，於口試入場時交予口試委員。內容包括：教育理念、學科專門知識、課程與教學、班級經營、儀表態度、表達能力等)
- 三、 成績未達 70 分以上或科目中有任何一科零分者，不予錄取。
- 四、 總分相同者，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甄選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請

自行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備查)

- (一)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者優先。
- (二) 曾修畢特殊教育學分3學分或參加相關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之一般教師。
- (三) 試教成績較高者。
- (四) 口試成績較高者。
- (五) 若上述資格及分數皆相同時,則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玖、放榜與報到:

一、放榜:

第1次招考放榜	113年6月28日(星期五)17時前。
第2次招考放榜	113年7月2日(星期二)17時前。
第3次招考放榜	113年7月4日(星期四)17時前。

錄取公告將公布於本校網頁及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

- 二、成績複查:於成績放榜隔日(如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12時前,本人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複查成績僅認各項成績登錄與計算是否有誤。

三、錄取報到:

第1次錄取人員報到	113年7月1日(星期一)9時前
第2次錄取人員報到	113年7月3日(星期三)9時前
第3次錄取人員報到	113年7月5日(星期五)9時前

錄取人員請依期限前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辦理報到,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逾期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七日內繳交地區醫院以上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地區醫院以上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三、持國外學歷資格欲報考本次甄選者,請檢具下列文件:(一)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二)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四)其他相關文件。(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第三款文件),並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相關事宜。
- 四、錄取後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12條情形者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聘任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五、教育部為有效彙整各縣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教師甄選考試資料,以編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爰報考人員相關基本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性別、出生年月日、學歷、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學校及報考階段類科)將於甄試結束後提供予教育部,以利後續資料蒐集與使用;報考人員個資將會遵守相關規定辦理並予於保密。
- 六、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屏東縣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壹拾壹、 申訴電話及信箱：(08) 7020501 (振興國小) 及 jsesnas04@mail.jses.ptc.edu.tw。

壹拾貳、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經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附則：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規定：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規定：
 - (一)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
 - (二) 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屏東縣鹽埔鄉振興國小 113 學年度
學前特教班巡迴輔導代理教師
第 () 次甄選准考證

姓名		
相片	科別	學前特教班巡迴輔導代理教師
	編號 准考證	
注意： 1.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2.本證請妥為保管，錄取報到時繳驗本證。		

甄選日期	科別	時間	委員簽章	備註
年 月 日 ()	試務說明	09:50		依序先試教，完後再直接進行口試。
	預備	09:55		
	試教	10:00 開始		以試教結束時間調整
	口試	11:00 開始		

除准考證編號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 考場：屏東縣鹽埔鄉振興國小(08) 7020501 地址：屏東縣鹽埔鄉振興村光明路 36 號

試場規則

- 一、應試者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如未帶者，禁止入場。
- 二、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

屏東縣鹽埔鄉振興國小 113 學年度學前特教班巡迴輔導代理教師第()次甄選報名表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 科 別	學前特教班巡迴輔導代理教師
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持有	生日	年 月 日
通 訊 處		手 機		電 話	() e-mail :
畢業學校系所		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修習教育學分機構		結業年月	年 月	教師 證書	
兵 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報 考 人	簽名： 蓋章： 填表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黏 貼 二 吋 照 片
檢 查 各 種 表 格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畢業證書學分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國民身分證及兵役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回郵信封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簽章：		

報名委託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屏東縣鹽埔鄉振興國小 113 學年度學前特教班巡迴輔導代理教師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_____先生，身分證字號_____）代為報名，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屏東縣振興國民小學

委託人： (親自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 (簽章)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屏東縣鹽埔鄉振興國小 113 學年度學前特教班巡迴輔導代理教師甄選應
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屏東縣鹽埔鄉振興國小 113 學年度學前特教班巡迴輔導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
-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試務組（教導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切 結 書

本人 (姓名)、 (性別)、生於 年 月 日，參加屏東縣鹽埔鄉振興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學前特教班巡迴輔導代理教師甄選，具結所填資料及所附證件確實無誤，且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6-1 條及第 28 條第一項各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一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願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切結。

具切結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處：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備註：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 依法停止任用。
- (七)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九)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